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各类捐赠管理，保障捐赠者、受捐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接收捐赠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遵循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 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定向捐赠资金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三章 接受捐赠的流程

第三条 接受捐赠的流程

- (一) 捐赠人提出口头或书面捐赠意愿；
- (二) 基金会与捐赠者确认有关捐赠财产形式、捐赠价值、捐赠时间以及捐赠用途等内容；
- (三) 单次捐赠财产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的捐赠人需与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
- (四) 基金会对所接收的捐赠财产进行财务做账，做好记录；
- (五) 基金会于收到捐赠财产 45 天内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捐赠人捐赠款项或物品接收事宜，并为捐赠人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基金会不得接受捐赠：

- (一) 捐赠财产来源不明或属于不合法收益；
- (二) 捐赠人的捐赠目的与基金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制度规范相冲突；

(三)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章 捐赠财产的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作为基金会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协调和管理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接受捐赠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根据捐赠人意愿，捐赠可分为非限定性捐赠（捐赠者不指定捐赠用途）和限定性捐赠（捐赠者指定捐赠用途）。基金会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第七条 捐赠财产使用应合理、规范，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单位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八条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根据捐赠人意愿，对捐赠财产部分信息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捐赠人、管理机关以及社会人士的监督与审核；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查阅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材料。

第五章 捐赠回馈

第十条 基金会在接收捐赠财产的次月，为捐赠人发送捐赠感谢信。

第十一条 捐赠人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申请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华宇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